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停止跨區執業服務申請流程

一、 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停止跨區執業服務申請書下載路徑：本會網站→表單下載→停止跨區執業申請書。下載網址：<http://www.tybar.org.tw/Download>
- (二) 停止跨區執業服務申請若採郵寄辦理，則停止跨區執業日期以郵戳為憑；若採現場辦理，則停止跨區執業日期以本會收件章為憑。**僅受理正本辦理，不受理傳真、E-MAIL 辦理。**
- (三) 跨區執業者，須一次預繳跨區服務費年費 3,600 元(每月 300 元)。若要停止跨區執業，應提出申請，本會將退還申請月次月起之逾繳費用。本會就跨區執業服務年費收據，均按實際跨區執業之月份數按本會會計年度發給。
- (四) **依據律師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律師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以前，未依前項規定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者，其執業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對該律師經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應繳納服務費，該公會得視違反情節，課予該律師未繳納服務費十倍以下之滯納金。**
- (五) 停止跨區費用結算範例：000 律師申請 109 年 1 月起跨區執業至 109 年 6 月止，停止跨區執業服務。本會將退還 10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800 元跨區執業費。
- (六) 如有欠費，請先繳清後，連同申請書及附上匯款資料影本寄出辦理。
- (七) 停止跨區執業服務申請表律師須親自簽名及蓋章。若非律師本人親辦，其代辦者必須出具代辦委託書正本及代辦者身份證正本。
- (八) 現場辦理：請至本會會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辦理，收件日即為跨區執業停止月份。不用傳真。
- (九) 書面郵寄：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 桃園律師公會收，郵戳日期即為跨區執業停止月份。若郵戳日期無法辨識，則以本會收件日為跨區執業停止月份。不用傳真。
- (十) 如須辦理退款，請附上律師本人之銀行帳戶影本，俾利本會後續作業。
- (十一) 若有收據編號或其他相關問題，歡迎電洽本會 03-3566301 分機 202 承辦人員吳佳蓉小姐。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停止跨區執業服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主旨：停止跨區執業申請，請惠予核准。

說明：

一、申請律師基本資料：

(一)律師姓名：_____

(二)律師身分證字號：_____

(三)聯絡手機：_____

二、本人因律師公會管轄之桃園案件終結或終止委任等情，擬函向貴會申請自____年____月__1__日起停止跨區執業，併申請退還溢繳費用____元。

本人同意以下列方式辦理收據變更及溢繳退款作業：

(一)本人同意(請擇一勾選。若未勾選，則視為同意按收據憑證遺失方式辦理)：

1. 寄回收據憑證，辦理更正作業。更正收據(抬頭：_____、統編：_____)郵寄地址請寄(請擇一勾選)：

同主事務所地址

其他聯絡地址：_____

2. 因收據憑證遺失，本人同意原收據編號_____視同作廢，向貴會申請更正收據憑證後寄出或無須寄出(請擇一勾選)。(收據憑證依法存查，供國稅局稽核)

(二)本人同意辦理溢繳退款方式如下(請擇一勾選)，並附上銀行封面影本：

須將結餘款項退回申請律師本人銀行帳戶。

同意將結餘款項退回事務所銀行帳戶(意即同銀行封面影本之戶名)。

三、上開內容皆屬實在，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申請律師：

律師(律師一定要親簽加蓋律師章或個人章)